

#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“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”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对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购销、原材料采购和药品包装、综合服务等统一管理和调控，有效降低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金额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。

2. 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杰先生、何光杰先生、袁跃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雄

边泓

陈喆

2021年2月3日